



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村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贤青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8月2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股东陈贤青、陈高峰、陈登峰、高甩青、宁波三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贝岳控股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